

证券代码：834410

证券简称：苏州电瓷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苏州电瓷厂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召集、召开无需相关部门批准。

（四）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2 月 25 日下午 14 时 15 分。

2、网络投票起止时间：2025 年 2 月 24 日 15:00—2025 年 2 月 25 日 15:00。

登记在册的股东可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对有关议案进行投票表决，为有利于投票意见的顺利提交，请拟参加网络投票的投资者在上述时间内及早登录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关注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号（“中国结算营业厅”）提交投票意见。

投资者首次登陆中国结算网站进行投票的，需要首先进行身份认证。请投资者提前访问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号（“中国结算营业厅”）进行注册，对相关证券账户开通中国结算网络服务功能。具体方式请参见中国结算网站（网址：www.chinaclear.cn）“投资者服务专区-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如何办理-投资者业务办理”相关说明，或拨打热线电话 4008058058 了解更多内容。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4410	苏州电瓷	2025年2月20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本公司聘请的江苏益友天元律师事务所指定的律师。

（七）会议地点

苏州市工业园区唯亭镇春辉路 20 号公司一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预计 2025 年度公司新增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预测 2025 年度将新增与关联方发生如下日常性关联交易：

（1）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分公司预计向关联方苏州市人力资源开发有限公司采购金额为 850 万元（不含税价）。

（2）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分公司预计向关联方苏州人才发展有限公司采购金额为 50 万元（不含税价）。

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2 月 1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

台披露的《关于新增预计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4。

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创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议案序号为（一）；

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议案序号为（一）；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 自然人股东本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卡；2) 由代理人代表自然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和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3) 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4) 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5) 办理登记手续，股东可以以信函、传真、上门等方式办理，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5 年 2 月 21 日上午 9 点至下午 3 点。

（三）登记地点：苏州市工业园区唯亭镇春辉路 20 号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四、其他

- （一）会议联系方式：1、联系地址：苏州市工业园区唯亭镇春辉路 20 号；
2、联系电话：0512-62755118；
3、传真：0512-65252289；
4、电子邮箱：maxf@spiwcn.com；
5、联系人：马翔峰。

（二）会议费用：与会股东的交通费、住宿费、餐饮费及其他费用均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 1、《苏州电瓷厂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苏州电瓷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10日